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恒康”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3,866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12%，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二、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7,835,1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6%，上述被冻结的股份 33,866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2.64%。

本次司法冻结为自然人吴剑、王庆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，经询问四川恒康，截至目前，四川恒康尚未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正式文件。四川恒康正对该事项进行核查，一旦收到正式文件，将马上通报本公司，并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